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工
项目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6.0Mt/a 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 6.0Mt/a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霍城县惠远镇及伊宁市英也尔乡。井田东起伊宁市干沟，西到霍城县肖尔布拉克沟，南自惠远煤矿北 600m，北至卡拉苏沟。21105 工作面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开始推采，工作面可采储量 168 万吨，现已采出 102 万吨，剩余储量为 66 万吨。工作面走向长 1400m，截止目前共推进 847m，剩余 553m。本次评价时该矿井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运输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压风自救系统等全部建成竣工并全部投入正常运行，选煤厂的原煤准备、大块洗选、重介旋流、煤泥压滤及浓缩池等均正常生产使用，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条件，同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也投入了正常使用，并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可以保证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转。</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向 鹏、陈国龙、徐志伟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伊犁四号矿井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p> <p>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其次为污水处理的絮凝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和聚氯化铝粉尘，作为絮凝剂使用）。</p> <p>化学有害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盐酸、锰及其化合物。</p> <p>物理因素：主要是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个体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1121105 回采工作面皮带司机和采煤机司机、2110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1109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625 水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321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1105 运输石门皮带巡检</p>		

	<p>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1121105 回采工作面皮带司机和采煤机司机操作位、2110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操作位、+625 水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操作位、2321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操作位、5 层 3005 原煤分级筛旁、长距离输送皮带驱动间的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建设单位所检测的化学有害因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岗位涉及较多，包括 1121105 回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乳化泵司机等岗位，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地面原煤准备、破碎车间和主洗车间的巡检工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建设项目机修车间的电焊工所接触的的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电焊烟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p> <p>（1）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其关键控制岗位如下所示：</p> <p>粉尘的关键控制岗位：1121105 回采工作面皮带司机和采煤机司机、2110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1109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625 水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3219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21105 运输石门皮带巡检工；</p>

	<p>噪声的关键控制岗位：1121105 回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乳化泵司机等岗位，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地面原煤准备、破碎车间和主洗车间的巡检工。</p> <p>(3) 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其设置基本符合要求。</p> <p>(4) 该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5) 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伊犁四矿配备有救护中队，救护队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计划等内容，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7) 该建设项目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8)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评价报告》的（资料性附件）中所附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名单（203 人）为 2016 年 5 月在岗人员，且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接尘人员检查覆盖率未达到 100%；职业病检查项目不全，应补充 2017 年作业人员体检情况。(2) 建议无轨胶轮车司机、探放水纳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范围。(3) 《评价报告》的（资料性附件）中应补充清晰的地理（区域）位置图。(4) 工业广场应加强洒水降尘，消除积尘现象。(5) 资料性附件第 38 页掘进生产工艺表述：“综掘工作面装备掘进机、可伸缩带式输送机、局部扇风机、除尘风机等机械化作业线，矿井共配备 4 套综掘设备”与实际不符。现场核查综掘工作面未配置除尘风机。</p>